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(屏東市自由路527號(新南棟5樓))
承辦人：何品蕓
電話：08-7320415#3642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a002515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217616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原住民委員會「112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父親」一案，請廣為宣傳並鼓勵原住民學生父親於本(112)年5月20日前踴躍向本府原住民處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委員會112年4月28日原民教字第1120020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原住民族語言家庭化，配合本(112)年8月父親節，獎勵於家庭積極傳承族語之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父親，以帶動各族致力族語傳承與發展之風氣，爰定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本案重要期程如下：

(一)即日起至112年5月20日：上網填報(<https://reurl.cc/klepZr>)並填妥紙本申請表檢附相關資料向本縣原住民處(輔導行政科羅國夫先生)提出申請。

(二)112年5月20日：受理申請截止。

(三)112年6月20日前：地方政府完成初審並函送推薦名單。

(四)112年7月10日前：原住民委員會完成評審。

(五)112年8月8日：公告得獎名單並公開表揚。

四、實施計畫可至原住民族委員會官網(<https://www.cip.gov.tw/zh-tw/news/data-list/964B9BFAAA44B32A/91111270B6DD9525ECC36AEAD9899E5C-info.html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各國中、本縣各國小及公立幼稚園、私立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